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XXX 项目

## 安全评估服务委托合同（供参考）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XXX 项目安全评估任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GB 51354-2019）》第 4.2 项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及项目范围

（一）乙方按照 XXX 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对“XXX 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工作，编制《XXX》（以下简称《报告》）。

（二）项目范围：

## 二、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XXX 日内完成《报告》，并报送给相关 XXX 部门，同时向甲方提交报告书一式 XXX 份和 XXX 份电子文档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和 XXX 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如果乙方提交的《报

告》在提交后 1 年内，因乙方原因未获相关 XXX 部门审批通过，或者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法

####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参照《XXX》中标准取费，暂定为人民币 XXX，含报告书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本合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见附件。

#### （二）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报告》送审稿，并提交 XXX 部门审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60%**。乙方完善《报告》通过 XXX 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原因导致超过 1 年无法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以上支付时间为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和完整、详细的项目佐证材料，再由甲方在发改部门下达资金计划后，按政府财务审批流程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最长不超过 60 日。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资料以及立项、用地等必要文件；
2. 及时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上级批文；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文件的编制；
2. 有责任按专家评审意见对提交的报告书进行修改。并对所交的研究文件负技术责任，凡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文件质量低劣而导致对文件进行返工、修改等，由乙方免费继续完善研究成果；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研究成果资料；及时与甲方及其他研究单位进行协调、协商，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4. 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义务需要的资质。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应确保专业齐全、合理，人手足够，能完全胜任《报告》编制任务。

5.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

## 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研究费，并负责赔偿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 5 日仍未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违约金、赔偿金及项目无法及时履行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报名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参与项目的人员，并确保负责人在岗履职。乙方负责人不得擅自脱岗或提前离岗。若乙方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暂停乙方相关业务合作三个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六、其他

（一） 本合同项全部研究成果的权属和收益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三)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四)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 (五)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七) 因政策变更或项目规划调整导致本合同中止达6个月（含）以上，或中止后重新开展本合同工作导致费用增幅达原合作费用50%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 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或《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详见附件）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 附则

-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XXX份，乙方执XXX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 (四)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 (五) 签订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

乙 方 ：

地 址 ：

地 址 ：

负 责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理 人 ：

授 权 代 理 人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联 系 方 式 ：

联 系 方 式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户 ：

银 行 账 户 ：

附件：XXX 安全评估报价单

## 安全评估费计算过程

附件：

##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